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赖向东）

本人赖向东，作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赖向东，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律师。曾任深圳市蛇口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蛇口区司法局公律科负责人、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公律科负责人、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副主任、广东度量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 年 10 月起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今担任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列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赖向东	7	2	5	0	0	否	3

本人本着谨慎态度对各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对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意见和弃权意见。

(二)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披露日期	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1.12	1、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4.27	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8.29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9.8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12.5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行使其他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审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进行了审核监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期间，本人与上述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认为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委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职责；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审议情况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相应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 2024 年 1 月 10 日确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天职国际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沟通，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贡献，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赖向东

2024年4月24日